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任海云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使命，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同时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范。凭借自身在财务会计、公司治理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本人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勤勉尽责参与公司治理全过程，认真审议各项经营决策议案，深入调研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决策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详细述职，接受公司全体股东的监督与评议。

第一部分 个人任职资质与独立性声明

一、专业背景与从业履历

任海云，女，中国国籍，汉族，1974 年 11 月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从事产业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工作。历任延安大学教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曾赴纽约理工大学访学 1 年，担任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 1 年。现任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系主任。兼任上市公司荣信教育文化

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国投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专项声明

独立性是独立董事履职的核心前提，也是保障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的根本基础。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开展了全面、细致的自我核查，核查范围涵盖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核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业务往来、利益关联等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人已按规定将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正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确保在2025年度所有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的履职地位，不受任何外界利益因素干扰，能够以客观、公正的视角对公司各项事项作出专业判断和决策。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全面履职实践与具体行动

2025年度，本人将勤勉尽责的履职要求落实到每一项具体工作中，从会议参与、专门委员会履职、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实地考察调研、投资者权益保护、专业能力提升六大维度，全方位、多层次参与公司治理，确保履行工作不留死角、落到实处，具体履职实践如下：

一、全勤参与股东会与董事会，严把重大决策关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含1次年度股东会、2次临时股东会）、13次董事会（含8次现场会议、5次通讯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按时出席，无一次缺席、无连续两次未出席情况，亦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确保全程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直接掌握第一手决策信息，保障表决权的有效行使。

2025 年度，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项议案均围绕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制定，充分兼顾公司经营实际和全体股东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无异议、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发挥专业支撑作用

根据本人专业特长和履职工分工，本人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同时担任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无任何缺席情况，切实履行召集人及委员职责。

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牵头组织委员会会议，制定科学合理的审议议程，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完整、准确提供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引导委员会成员围绕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必要性展开深入讨论，对公司关联交易认定、审查、审批全流程进行监督把关，推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作为审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专业优势，从财务审计、风险防控、合规运营的角度，对公司财务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合规管理制度执行等事项进行专业审议，为委员会决策提供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支撑，提出针对性的优化建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聚焦核心事项联合审议

为强化独立董事的独立审议职能，聚焦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事项进行专项把关，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共召开 3 次专门会议，本人均全程出席并参与审议，重点审议了《关于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八项核心议案，同时听取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会议审议过程中，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密切配合，结合各自专业优势对各项议案进行交叉审核、深度研讨，本人重点从财务数据真实性、预算编制合理性、利润分配公允性、薪酬管理科学性、内部审计针对性等角度对议案进行专业把关，详细询问相关事项的财务细节和实施安排。所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决策流程合法合规，相关方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实际和 2025 年度发展规划，充分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开展实地考察与现场调研，掌握公司经营真实情况

为避免仅通过书面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局限性，切实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第一手资料，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契机，结合日常履职安排，多次前往公司开展现场走访和实地考察，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为 23 个工作日。

调研过程中，本人深入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风控部门、核心业务部门等一线部门，与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面对面、深层次的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情况、各项业务开展进度、财务收支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落地效果、董事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同时，本人通过电话、通讯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变化、信托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实地考察工作，对本人的调研工作给予了全

面配合，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进展、重大事项推进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为本人开展实地调研、获取真实准确的经营信息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和信息支持，确保本人能够精准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为履职决策提供坚实的事实依据。

五、多措并举保护投资者权益，坚守履职核心使命

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和核心使命。2025 年度，本人始终将投资者权益保护贯穿于履职全过程，从议案审核、专业赋能、信息披露监督三个方面，多措并举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是严把议案审核关，从决策源头防范权益损害风险；二是强化专业赋能，以科学决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间接保障投资者权益；三是严格监督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

六、积极参加专业培训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持续更新完善，信托行业处于深化转型的关键阶段，财务会计、公司治理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也在不断发展，为更好地适应独立董事履职要求，提升履职专业度和有效性，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自身专业能力提升，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陕西证监局、陕西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学习活动。同时，本人将培训所学与履职实践相结合，及时将最新的监管要求和行业理念融入到公司治理建议中，为2025 年度高效、专业履职奠定了坚实的专业基础，也为后续履职工作积累了新的知识和经验。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审核与独立意见

2025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密切协作、协同发力，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十大重点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发表独立专业意见，确保相关事项决策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根本利益，具体审核情况及独立意见如

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事项审核

经审核，2025年度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关联交易全流程规范管控，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三方面具体措施：一是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强化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能力，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完善公司系统内关联方名单自动匹配功能，优化关联交易监管数据报送流程，从制度层面筑牢关联交易管理防线；二是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完善并优化关联方名单认定规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认定全面、准确、无遗漏；三是严格开展信托业务关联交易审查，严格遵循关联交易认定规则，对公司信托业务中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查、规范审批，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决策流程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变更或豁免事项审核

经全面核查，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提出变更或者豁免此前所作出各项承诺的申请，亦未发生任何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均能够严格按照此前作出的承诺内容全面、及时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公司被收购相关事项审核

经审核，2025年度公司经营发展保持独立、稳定，未涉及任何被收购的情形，无相关决策及措施需要审核，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体系保持完整、有效。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事项审核

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治理水平的核心文件，也是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重要依据，本人对此项工作进行了重点审核。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常态化沟通,就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审计结果等事项进行多次深入探讨和交流,对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全程监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年度独立审计,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2025年度,公司先后依法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报告。本人对所有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公允、准确,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和完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

五、会计师事务所聘用事项审核

2025年度,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经审核并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深入考察后,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解聘事项审核

2025年1月6日,贾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辞职申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此无异议。2025年3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乔晓雷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该聘任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审核

经严格审核，2025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任何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调整或变更，亦未发生任何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财务核算规范、准确，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事项审核

2025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涛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乔晓雷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亚宁为公司风险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徐海宝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严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行业从业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其任职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计划事项审核

2025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先后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陕国投董事会自主聘任高管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议案，对公司高管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事宜进行了全面审议，并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议案均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行业薪酬水平相匹配，绩效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考核标准明确清晰，能够有效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薪酬

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强化高管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推动公司稳健经营。

十、其他特殊事项审核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任何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亦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无其他需要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特殊履职事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履职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职业操守和履职准则，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勤勉尽责、认真细致地完成了各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全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决策职责。

从履职过程来看，本人全勤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专业独立意见，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和财务会计专业优势，对公司财务审计、关联交易管理、风险防控、内部控制等核心工作进行专业把关，提出针对性的优化建议；深入开展实地考察和现场调研，切实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真实情况，让履职决策更贴合公司实际；多措并举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积极参加专业培训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确保履职工作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从履职结果来看，本人所有履职行为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未出现任何违反履职规定的情形；通过专业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撑，推动公司完善治理架构、强化财务管控、规范关联交易、防范经营风险；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核心目标，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和使命。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履职工作计划与展望

2026 年，宏观经济形势仍将复杂多变，信托行业深化转型的步伐将持续加快，公司经营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勤勉的履职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质量和效率，以专业履职为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守独立履职底线，持续强化客观决策；二是深耕专业领域优势，精准赋能公司发展；三是加大实地调研力度，提升履职实操性；四是聚焦投资者权益保护，筑牢利益保障防线；五是持续加强学习提升，适配最新监管要求；六是强化协同履职意识，凝聚公司治理合力。

本人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以专业、独立、客观的履职行动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海云

2026 年 2 月 10 日